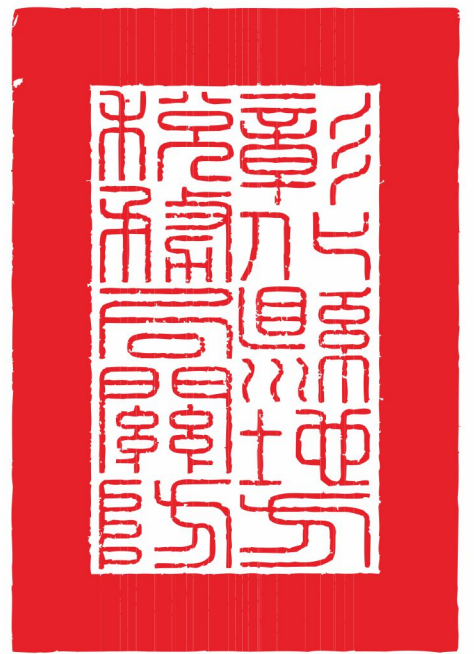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彰稅房字第1146113104號
主旨：公告本縣114年房屋稅開徵有關事項。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6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
- 二、課稅期間：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 三、課稅範圍：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
- 四、納稅義務人：房屋所有人、使用權人、典權人、共有人、現住人、使用人、管理人、承租人、起造人及受託人。
- 五、稅額計算：

(一)應納稅額核算方式：

1. 應納稅額 = 課稅現值 × 稅率 × 持分比例
2. 課稅現值 = 核定單價 × 面積 × (1 - 折舊率 × 經歷年數) × 地段調整率

(二)稅率：按下列標準計算

1. 住家用房屋：

- (1)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課徵1.2%。
- (2)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課徵1%。
- (3)非自住房屋：
 - 甲、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4戶以內者，每戶1.5%；5至6戶者，每戶2%；7戶以上者，每戶2.4%。
 - 乙、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1年以內，每戶2%；超過1年，2年以內，每戶2.4%；超過2年，4年以內，每戶3.6%；超過4年，5年以內，每戶4.2%；超過5年，每戶4.8%。
 - 丙、其他住家用房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1戶者，2.6%；2至4戶者，每戶3.2%；5至6戶者，每戶3.8%；7戶以上者，每戶4.8%。
 - 丁、符合房屋稅條例第5條與第15條第1項第9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4條規定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採單一稅率2%。

2. 非住家用房屋：

- (1)非住家非營業用（含人民團體等）：按2%課徵。
- (2)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按3%課徵。
- (3)營業用：按3%課徵，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

六、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之適用要件：

- (一)本縣私有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以下同）10萬2,000元以下。
- (二)自然人持有限全國3戶。
- (三)非屬自然人（例如法人）不適用。

七、繳納方式：

(一)臨櫃繳納：

1. 金融機構：請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 便利商店：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

(二)信用卡繳納：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1366，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繳稅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三)轉帳繳納：

1. 約定轉帳：已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114年6月2日）前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請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轉帳繳納稅款，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4.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所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
5.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八、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 行動條碼，系統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進行線上繳納。

九、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14年6月5日24時前，惟於114年6月3日至114年6月5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十、補發繳款書：

- (一)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0，利用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 (二)房屋稅繳款書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址郵寄送達，納稅義務人如於繳納期限內未收到繳款書，請即向本局（總局、員林及北斗分局）申請補發，亦可利用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0、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十一、申請更正或復查期限：

繳款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局（總局、員林及北斗分局）申請查對更正。對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十二、逾期罰則：

逾繳納期間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每逾3日按應繳金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10%；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局長 陳燕慧